



生命科学研究中心实验须知

- 一、 使用实验室人员应做到爱护公物，在老师的指导下熟悉实验方法及实验仪器的操作程序；学习危险化学品、有毒有害气体等物质的使用及防护注意事项。
- 二、 实验试剂、标本等存放在规定的冰箱内，并用记号笔标明中文全名及年月日，因标记不清被清理的标本，实验室概不负责。
- 三、 使用有毒有害试剂、危险化学品时需严格按照操作程序，做好自我防护；实验常用危险化学品（见表）由实验室统一提供，个人不得购买；实验产生的废液及有毒有害物质，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妥善处理。
- 四、 贵重、精密仪器应在老师指导下使用，并填写仪器使用登记，实验室公用电脑数据必须及时转存。实验完毕及时清理实验台面，离开时关闭门窗、水电等。发现任何异常和损坏，应立即报告。
- 五、 未经允许不得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、不得用本实验室仪器和试剂为外来人员做实验；实验室所有仪器未经老师同意不得随意挪动及外借。
- 六、 进入信息室查阅资料必须遵守相关规定，维持信息室环境整洁有序，所有图书、杂志一律不准带出实验室。信息室不得存放个人物品，电脑等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，丢失概不负责。
- 七、 实验申请完成后加入实验室微信群，实验室每周五 8:30 进行学生例会，汇总实验相关注意事项及安排实验室整理事宜，无故不到者一次罚款 20 元，连续三次停止实验并通知导师。
- 八、 实验期间如实详细书写实验记录。实验完成期间或以后，所著科技报告、毕业论文及发表文章，与该实验研究相关的部分均应以署名或其它书面形式体现出来（详见协议书）。
- 九、 进驻实验室预交押金 500 元，试剂耗材自理。由于未按操作程序执行或者其他主观原因造成设备损害的，使用人员须按值赔偿。
- 十、 实验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上各项规定，如有违反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停止实验两周、终止实验处罚。并对违反本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事故和损失的，追究当事人责任。